

反恐法出台利建文明法治大國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並通過中國首部《反恐怖主義法》。恐怖主義已成為人類公敵，全球反恐任重道遠。中國制定反恐法，既是完善法治建設、推進依法治國的重要步驟，也是全面防範和打擊恐怖主義的現實需要。依法反恐與保障人權相輔相成，關鍵在於做好對執法者的監察，處理好反恐與人權保障的平衡，推動中國向文明法治大國邁進。香港亦要提高危機感，認真考慮立法反恐。

國際恐怖襲擊活動近年頻發，中國境內的恐怖勢力活動也沒有止息，「疆獨」等民族分離勢力多次製造喪心病狂的暴力恐襲，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極大威脅，中國的反恐鬥爭形勢仍然嚴峻。然而，中國反恐法律主要存在於刑法之中，對於隱蔽性高、突發性的恐怖襲擊，未能起到更好的預防和遏制作用。因此，制定和出台一部系統的反恐法，可以為中國依法打擊恐怖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加強國際反恐合作，提供更加堅實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加強網絡反恐是中國反恐法的焦點之一。隨着互聯網的普及，網絡日益成為國際恐怖分子策動恐襲的重要工具。針對這一國際反恐的新現象、新情況，中國反恐法規定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支持。這一做法，合情合理，符合國際慣例。中國在反恐立法的過程中，有參考其他國家的法律，例如美國的《通訊監聽法》(Communications Assistance for

Law Enforcement Act) 該法律就向有關企業和電信業者，提出協助反恐的義務和要求。但是，美方卻質疑中國的正常反恐立法活動，聲稱反恐法將進一步限制中國的言論、結社、集會和宗教自由，損害美國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並可能影響到美國對中國的貿易和投資。美國以「有色眼鏡」看待中國反恐法，是搞「雙重標準」，此舉將不利世界各國就反恐問題增強互信，對國際反恐共同體的形成和鞏固產生負面影響。

從各國的反恐實踐中不難看出，在公共安全受到恐怖主義威脅的時候，個人自由難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正因為如此，更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對國家的反恐權限和公民權利作出清晰的界定，既滿足反恐的需要，又避免損害人權。而要令二者達至平衡，必須加強對執法的監察，防止有法不依、執法不公等濫用公權力問題，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提升執法者依法辦事的意識和水平。

反恐法是中國國家主體應對恐怖主義挑戰，提升反恐工作力度，完善依法治國而設立的全國性法律，並非針對香港，港人根本無必要憂慮。不過，近期巴黎等國際大城市發生過駭人聽聞的恐襲事件，香港作為國際都市，高度自由開放，防範恐襲的風險不可低估。特區政府有必要保持高度敏感和危機意識，積極與內地和國際社會加強反恐情報交流、執法打擊，並且認真研判反恐立法的必要性，掌握住反恐工作的主動權，切實保障市民安全。(相關新聞刊A2版)

基建和退保混為一談無助理性討論

政府就退休保障諮詢公眾6個月，引起社會熱烈討論。對於外界批評政府寧花錢建造「大白象」工程，也不推行全民退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回應表示，兩者應分開來說，退休保障是經常性開支，工程是一次過。大型基建和退休保障的公共財政性質、負擔明顯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將兩者混為一談，只會妨礙退休保障的理性討論。落實退休保障，是照顧長者的長期責任和承擔，更要從長計議，量力而為，必須根據經濟發展狀況和波動，仔細考慮財務安排的穩健，確保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避免日後無以為繼，導致更猛烈的社會反彈。

本港有意見強烈要求落實全民退保，支持的理據是：特區政府坐擁龐大財政儲備，足以應付全民退保的財政負擔；短期而言，只要停建高鐵、港珠澳大橋、機場三跑、蓮塘口岸，已經節省近3,000億元，按全民退保每年開支226億計，已够13年之用。問題是，全民退保的經濟賬並非那麼簡單，更不應與大型基建支出作簡單的類比和聯繫。

首先，大型基建是一次性支出，而且未來可以產生經濟效益，根本性質是一項投資。例如香港赤鱗角機場就是成功的投資，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回報。相比之下，退保則是經常性開支，一旦落實就要長期運作，是一項社會福利。香港人口老化加速是不爭的事實，退保開支有增無減是必然趨勢，在政府就退保推出的諮詢文件中估算，參考通脹

的情況，以50年計算，退保每年開支應為480億，合共開支為2.5萬億元，這是一個天文數字。即使按照有關人士建議，將大型基建的工程費用作支付全民退保，也最多只能應付13年，之後同樣要面對錢從何來的難題。通過增加稅收解決退保財政似乎是不二之選，但社會能否達成共識，會否掀起更大的爭議，都是未知之數。

其次，我們不得不面對的現實是，香港作為一個發達經濟體，經濟已經過了快速增長的時期，未來新增勞動人口增長放緩，經濟面臨的不明朗因素更多，政府的稅收波動大。因此，討論退保問題，不能不理性分析政府財政能否支持，不能不首先考慮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香港作為一個富裕社會，讓長者過上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是社會的共同願望，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退保問題一直爭議多多，本屆特區政府終於拿出方案諮詢，反映了政府對長者、對香港的承擔。此次諮詢中，政府推出「不論貧富」及「有經濟需要」兩個方案供市民參考。確實，向公眾清楚交代兩個方案的開支情況，幫助公眾深入討論，希望社會各界以理性、客觀態度討論，認真算好退保的經濟賬，共同尋求一個保障退休可持續運作的辦法，這是面對現實、對長者和社會負責的態度。在諮詢剛剛開始的階段，就武斷地否定對方的意見，就會失去諮詢的真正的意義，只有更加細緻、深入、辯證的討論，才有凝聚共識的真正價值。(相關新聞刊A8版)

「二孩」元旦實施 延假獎勵生育

人大通過修改計生法 三孩准生規定權下放省級人大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昨日經表決通過關於修改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決定。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導)中國的全面二孩政策，昨日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法最後程序，將於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這意味着本周五起出生的二孩都將合法。至此，中國在法律上明確提倡一對夫妻生育兩個子女，合法生育的夫妻都可獲得延長生育假等獎勵，並強調將繼續扶助失獨家庭。法律同時還為生育「三孩及以上」留下空間，明確將可生育三孩的人群規定權下放至省級人大。

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完善人口發展戰略，全面實施一對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政策。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昨日經表決通過關於修改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的決定，完成全面二孩實施的法律程序。修改後的法律明確，中國提倡一對夫妻生育兩個子女。夫妻雙方戶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之間關於再生育子女の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於當事人的原則適用。

晚婚晚育假期取消

新法並明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獲得延長生育假的獎勵或者其他福利待遇，而此前的晚婚晚育假已確認被取消。「國家不再專門鼓勵晚婚晚育，因為年齡太大，對於母嬰的安全、保健，對於高齡產婦的身體健康等方面都不利」，國家衛計委法制司司長張春生說，今後無論一孩、二孩甚至符合規定的三孩及以上，只要是合法生育的，都可以享有延長生育

假的獎勵以及其他社會福利。

法律還規定，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規定。「再生育子女」指的是生育三孩及三孩以上的情形。張春生表示，再生育情形一般主要還是針對再婚家庭、病殘兒家庭。他並希望，在特定人群、特殊地區的再生育規定上，各省之間不要出現太大的差異。

繼續扶助失獨家庭

在此次修法過程中，對現行計生法規定的獨生子女獎勵、扶助措施以及對失獨家庭的扶助等是否調整，亦是各界關注焦點。新法明確，對於在「一孩」時代獲得《獨生子女父母光榮證》的夫妻，將享有獨生子女父母獎勵；「一孩」時代的失獨家庭可按照規定獲得扶助；以及應當享受計生法規定老年人獎勵扶助的，繼續享受相關獎勵扶助。

修法最後關頭 刪「禁止代孕」條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導)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修改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時，於最後關頭刪除了關於「禁止代孕」的條款。國家衛生計生委法制司司長張春生昨日就此表示，部分委員認為代孕問題非常複雜，需進一步認真論證。未來將會繼續依規加強管理，嚴禁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術，嚴禁買賣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

張春生表示，國務院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修正案草案中，增加關於嚴禁以任何形式代孕，禁止買賣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等相關規定。之所以希望在修法中納入上述規定，是因目前在代孕以及買賣精子、卵子等方面，雖有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人類精子庫管理辦法這兩部部門規章，但其位階較低，希望能夠將此推動上升至法律的層面。

嚴禁醫療機構實施代孕技術

「在代孕等非法交易活動中，相關人能夠獲取很多暴利，老百姓在這些方面不是非常了



國家衛計委表示，將加強對代孕這一領域的管理，予以規範。網上圖片

解」，張春生說，國務院相關部門近年來也在聯合進行專項整治，嚴厲打擊違法亂紀行為。張春生表示，雖然此次修法刪除了關於禁止代孕的條款，但衛生計生部門會繼續按規定加強對這一領域的管理，予以規範，嚴禁醫療機構和醫務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術，嚴禁買賣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同時，還將進一步加強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管理，保障正常的醫療秩序，維護公民的合法權益。



修改後的人口計生法明確國家提倡一對夫妻生育兩個子女。圖為福州一公園內遊玩的家長們帶着小孩合影留念。中新社

鼓勵生育還需更多「暖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居委會大媽已經來宣傳了，趕趕快生孩子，而且說還是生兩個好」，正值育齡的友人在微信朋友圈裡寫下這段話。作為最基層的政策傳播、執行者，大媽們迅速從以前的要求已育人士切勿非法再生，轉換為現在的「再來一個吧，親！」這不僅反映出基於迫切人口形勢的新政策已到了必須落實的關頭，也顯示出目前中國社會對於生育態度少了一些強制、多了一絲溫情。

改革期是多麼迫切。然而，就像當年被寄予厚望卻未如人意的「單獨二孩」政策一樣，人們很難預計「全面二孩」究竟能激起多少疲憊國人的生育慾望。「還是不夠，中國應該鼓勵生育了」，人口學者易富賢這樣說。

眾多年輕人「給錢也不生」

昨日通過的人口計生法，似乎讓人看到了一絲鼓勵生育的微風。比如，所有合規生育的夫妻都可以享受延長產假；不再鼓勵晚育，因為這並不利母嬰健康。這些法律規定，看起來多了一些對撫育後代這件事情的關懷。此外，法律將可再生育三孩及以上人群的條件，下放給各省級人大。依照此前的規定，這些再生育人群不僅可能包括再婚家庭、殘病兒家庭，還有可能包括雙獨家庭、

高學歷家庭等等，而這無疑將給人們釋放出更多的生育權。

雖然如此，但研究界仍對全面二孩政策究竟能否一定程度上緩解人口危機充滿疑慮。當前的中國，尤其是城市，雙職工家庭已成為普遍模式，更多年輕人「給錢也不生」，撫育後代除滿足人們對家庭完整的渴望外，並不能帶來太多實質性的好處——大部分中國人都早已沒有了養兒能分土地、生娃給養老的觀念。

當生育對人和家庭變得不再重要的時候，它對國家和社會的發展開始變得無比重要。如果說，全面二孩等人口政策的實施，令中國社會開始有溫度地看待生育這件事，那麼，請千萬不要讓它冷卻，不妨對那些孕育生命的人們給予更多的溫暖。



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法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昨日經表決通過了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法。該法規定，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為國家最高榮譽，國家設立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獲得者及其功績。該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對外國人設立「友誼勳章」

中新社報導稱，該法共21條，對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的授予對象、提名、決定、授予和撤銷等都作出具體規定。關於授予對象，該法規定：國家設立「共和國勳章」，授予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和保衛國家中作出巨大貢獻、建立卓越功勳的傑出人士。

國家設立國家榮譽稱號，授予在經濟、社會、國防、外交、教育、科技、文

化、衛生、體育等領域各行業作出重大貢獻、享有崇高聲譽的傑出人士。

該法還規定對外國人單設一種勳章，即「友誼勳章」，授予在中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促進中外交流合作、維護世界和平中作出傑出貢獻的外國人。

關於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的提名、決定和授予，該法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根據各方的建議，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授予國家勳章、國家榮譽稱號的議案。國務院、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可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授予國家勳章、國家榮譽稱號的議案。

該法同時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授予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中國國家主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向獲得者授予國家勳章、國家榮譽稱號獎章，簽發證書。中國國家主席進行國事活動，可

以直接授予外國政要、國際友人等人士「友誼勳章」。

若嚴重違法違紀會被撤銷

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法還明確，國家勳章、國家榮譽稱號獎章及證書不得出售、出租或者用於從事其他營利性活動。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獲得者去世的，沒有繼承人或者被指定人的，其勳章、獎章及證書可以由國家收存。

根據該法，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為其獲得者終身享有，但依照該法規定被撤銷的除外。據知「除外」情形包括：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獲得者因犯罪被依法判處刑罰或者有其他嚴重違法、違紀等行為，繼續享有國家勳章、國家榮譽稱號將會嚴重損害國家最高榮譽的聲譽的情形。